

B022

# 信息披露 Disclosure

证券代码:002064 证券简称: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:2014-060

##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1.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、表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
2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召开情况：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并于2014年12月16日发出通知，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，下午14:30在浙江省瑞安瑞安经济开发区大道178号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12月30日—2014年12月31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起止时间为：2014年12月31日15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起止时间为：2014年12月30日15:00—2014年12月3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、董事长杨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及有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6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9,824,13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910%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,145,63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945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经公司五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详见2014年10月8日巨潮资讯网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；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具体详见2014年1月1日巨潮资讯网。

同意362,867,1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943%；反对930,4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556%；弃权18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945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01%；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起设立温州民营银行的议案》，经公司五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详见2014年7月10日巨潮资讯网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；

同意363,039,3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444%；反对320,4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5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。

三、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由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陈继峰、邵飞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见证意见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12月31日

证券代码:002064 证券简称: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:2014-061

##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4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1.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、表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
2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召开情况：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并重于2014年12月31日，下午14:30在浙江省瑞安瑞安经济开发区大道178号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12月30日—2014年12月31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起止时间为：2014年12月31日15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起止时间为：2014年12月30日15:00—2014年12月3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、董事长杨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及有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6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9,824,13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910%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,145,63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945%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经公司五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详见2014年10月8日巨潮资讯网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；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具体详见2014年1月1日巨潮资讯网。

同意362,867,1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943%；反对930,4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556%；弃权18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945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12月31日

证券代码:002064 证券简称: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:2014-062

##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4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1.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、表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
2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召开情况：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并重于2014年12月31日，下午14:30在浙江省瑞安瑞安经济开发区大道178号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12月30日—2014年12月31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起止时间为：2014年12月31日15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起止时间为：2014年12月30日15:00—2014年12月3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、董事长杨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及有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6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9,824,13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910%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,145,63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945%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经公司五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详见2014年10月8日巨潮资讯网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；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具体详见2014年1月1日巨潮资讯网。

同意362,867,1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943%；反对930,4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556%；弃权18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945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12月31日

证券代码:002064 证券简称: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:2014-063

##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4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1.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、表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
2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召开情况：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并重于2014年12月31日，下午14:30在浙江省瑞安瑞安经济开发区大道178号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12月30日—2014年12月31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起止时间为：2014年12月31日15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起止时间为：2014年12月30日15:00—2014年12月3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、董事长杨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及有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6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9,824,13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910%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,145,63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945%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经公司五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详见2014年10月8日巨潮资讯网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；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具体详见2014年1月1日巨潮资讯网。

同意362,867,1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943%；反对930,4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556%；弃权18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945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12月31日

证券代码:002064 证券简称: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:2014-064

##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4年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1.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、表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
2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召开情况：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并重于2014年12月31日，下午14:30在浙江省瑞安瑞安经济开发区大道178号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12月30日—2014年12月31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起止时间为：2014年12月31日15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起止时间为：2014年12月30日15:00—2014年12月3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、董事长杨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及有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6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9,824,13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910%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,145,63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945%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经公司五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详见2014年10月8日巨潮资讯网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；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具体详见2014年1月1日巨潮资讯网。

同意362,867,1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943%；反对930,4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556%；弃权18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945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12月31日

证券代码:002064 证券简称: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:2014-065

##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4年第七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</